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

著录规则专辑

2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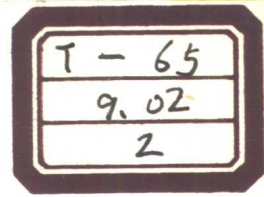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 (二)

著录规则专辑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

(二)

著录规则专辑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通县台湖乡印刷厂印刷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169·3-410 定价 2.15 元

前 言

文献工作标准化是实现文献工作现代化管理的必要前提和基础。为了使文献工作的国家标准得到进一步贯彻和执行,以利于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我们在1985年初曾将10多项有关文献工作的国家标准汇编成册出版。今年应广大用户的要求,我们在这册汇编(二)中以文献著录专辑的形式,主要汇编了1985年国家标准局新发布的几项文献著录规则标准及文献工作用的名词术语标准。

本汇编不仅可供各级图书、情报、档案、编辑出版等部门的同志使用,也可供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在《汇编》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感谢!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GB 3792.1—83	文献著录总则	(1)
GB 3792.2—85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8)
GB 3792.3—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35)
GB 3792.4—85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	(53)
GB 3792.5—85	档案著录规则	(81)
GB 4894—85	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	(89)

文献著录总则

GB. 3792.1—83

General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1 引言

1.1 本标准是为建立和健全我国统一的文献报道、检索体系,开展国际目录情报交流,更好地开发和利用文献资源制订的。

1.2 本标准是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基本一致的。

1.3 本标准是制订各种文献著录标准的依据。

2 名词、术语

2.1 文献: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

2.2 著录:在编制文献目录时,对文献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

2.3 款目:著录的结果,是反映文献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著录项目的组合。

2.4 目录:将一批款目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的一种文献报道和检索工具。

3 著录项目

3.1 题名与责任者项

3.1.1 正题名

3.1.2 并列题名

3.1.3 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

3.1.4 文献类型标识

3.1.5 第一责任者

3.1.6 其他责任者

3.2 版本项

3.2.1 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3.2.2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3.3 文献特殊细节项

3.4 出版发行项

3.4.1 出版地或发行地

3.4.2 出版者或发行者

3.4.3 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

3.4.4 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

3.5 载体形态项

3.5.1 数量及其单位

3.5.2 图及其他形态

3.5.3 尺寸或开本

3.5.4 附件

3.6 丛编项

- 3.6.1 正丛编名
- 3.6.2 并列丛编名
- 3.6.3 副丛编名及说明丛编名文字
- 3.6.4 丛编责任者
- 3.6.5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 3.6.6 丛编编号
- 3.6.7 附属丛编
- 3.7 附注项
- 3.8 文献标准编号及有关记载项
 - 3.8.1 国际文献标准编号
 - 3.8.2 中国文献标准编号
 - 3.8.3 装订
 - 3.8.4 价格
- 3.9 提要项

4 著录项目标识符和著录内容识别符

4.1 著录项目标识符

4.1.1 本标准规定在各大、小著录项目之前冠以一定的标识符。

- 各大项 (题名与责任者项、提要项除外)。
- = 并列题名、并列丛编名。
- : 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出版者或发行者、图及其他形态、副丛编名、价格。
- / 第一责任者、与本版有关的第一责任者。
- ; 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同一责任者的第二合订题名、第二出版地或发行地、尺寸或开本、丛编编号。
- , 相同著作方式的其他责任者、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分段页码。
- 附属丛编。
- + 附件。
- // 析出文献的出处。

4.1.2 著录项目标识符说明

4.1.2.1 除“——”占两格外 (不应移行), 其他符号占一格, 在它们的前后均不再空格。

4.1.2.2 各类型文献采用著录项目标识符时, 如有特殊需要可适当增减。

4.1.2.3 题名与责任者项以外的各个大项如回行, 可省略“——”, 但其前一项目的结尾需用“.”。各个大项中的小项回行均不应省略标识符。

4.1.2.4 凡重复著录一个项目, 需重复添加该项目的标识符, 但其重复著录的项目属于大项的第一小项时, 则应按4.1.1规定标识。

例: .——上海: 商务: 中华, 1937

.——上海: 北京: 商务

4.1.2.5 不进行著录的大、小项目, 其符号连同项目一并省略。

4.2 著录内容识别符

() 责任者所属机构名称、中国责任者时代、外国责任者国别及姓名原文、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载体形态的补充说明、丛编项等。

[] 文献类型标识、自拟著录内容。

… 省略著录内容。

? 推测附注及不能确定年代 (与“[]”结合使用)。

- 大项目结尾、第一合订题名与责任者结尾、外文缩写。
- ~ 起止连接。

5 著录格式

5.1 著录格式是构成款目的各个项目在载体（物质形态）上的排列顺序，其表述方式如下：

正题名 = 并列题名；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文献类型标识〕/ 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 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文献特殊细节。—— 出版地或发行地：出版者或发行者，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 数量及其单位：图及其他形态；尺寸或开本 + 附件。—— （丛编名 / 责任者，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丛编编号·附属丛编）。—— 附注—— 国际文献标准编号；中国文献标准编号（装订）；价格

提要

5.2 各类型文献的著录格式，可结合不同目录载体的要求，根据本标准的段落符号式原则另行制定。

6 著录详简级次

6.1 著录项目，区分为主要项目和选择项目。

6.1.1 主要项目：题名与责任者项的正题名、第一责任者，版本项，出版发行项的出版地或发行地、出版者或发行者、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载体形态项。

6.1.2 选择项目：并列题名、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文献类型标识、其他责任者；文献特殊细节项；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丛编项；附注项；文献标准编号及有关记载项；提要项。

6.2 著录详简级次，区分为简要级次、基本级次和详细级次。

6.2.1 凡款目仅著录主要项目的称为简要级次或第一著录级次。

6.2.2 凡款目除著录主要项目外，还著录部分选择项目的称为基本级次或第二著录级次。

6.2.3 凡款目著录主要项目和全部选择项目的称为详细级次或第三著录级次。

6.3 国家书目及全国集中编目必须采用详细级次，其他类型目录的详简级次自行选择。

7 著录用文字

7.1 著录用文字必须规范化。

7.2 题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附注项、提要项均用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

7.3 版次、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卷（册）数、载体形态数量、尺寸或开本、价格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7.4 各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采用本标准时，需按其文字的书写规则著录。

7.5 文献本身的文字出现错误，仍需照录，同时将考证所得的正确文字，在其后加“〔 〕”校正，或者在附注项说明。

8 文献类型标识符

引用 GB 3469—83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9 著录根据

9.1 文献著录的根据是被著录文献的本身，如本身材料不足时，可参考其他材料。

9.2 各类型文献的主要著录根据，依各自结构特点另作具体规定。

10 著录项目细则

10.1 题名及责任者项

- a. 题名是指直接表达或象征、隐喻文献内容、特征并使其个别化的名称。
- b. 责任者是指对文献中的著作内容进行创造、整理，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 c. 题名与责任者项著录文献的各种题名、说明题名文字、著作责任者（个人或团体）及其著作方式。

10.1.1 正题名

正题名是指文献的主要题名，包括单纯题名、分卷（册）次、交替题名、合订题名。

10.1.1.1 单纯题名是指题名前后没有附加文字的题名。

10.1.1.2 分卷（册）次是正题名的组成部分，与正题名间空一格。

例：物理学 第一卷

10.1.1.3 交替题名是指同一文献的题名页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替使用的不同题名。不载于题名页的不同题名，不能视为交替题名（著录于附注项）。

交替题名依次著录两个（其余著录于附注项），中间用“，又名，”连接。

例：一千零一夜，又名，天方夜谭

10.1.1.4 合订题名是指一种文献由几部著作合订，没有一个共同的题名，而在题名页上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题名。

- a. 属于同一责任者的合订题名，依次著录两个，在第二个题名前用“；”。

例：陶庵梦忆；西湖梦寻/（明）张岱著

b. 不属于同一责任者的合订题名，将题名与责任者分别著录，并在它们中间（即前一个合订题名与责任者的结尾处）加“·”。

例：上海鲁迅故居/郭风珍著·鲁迅墓/朱嘉栋著

c. 合订题名在两个以上，取第一个题名及责任者著录，或者自拟概括文献内容的题名，均可将其他题名及责任者著录于附注项。

10.1.2 并列题名

10.1.2.1 并列题名是指在题名页上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文字，互相并列、对照的题名。但不含汉字与汉语拼音相并列的题名；与汉字题名意义相同的其他文字，如不载于题名页，亦不应作为并列题名（著录于附注项）。

10.1.2.2 并列题名按题名页上的先后顺序著录，在第一个题名以外的其他题名前用“=”。

例：空间和人 = Späce and man

10.1.3 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

10.1.3.1 副题名或称解释题名，是解释或从属于正题名的另一题名（含分卷（册）题名）。

10.1.3.2 说明题名文字是指在题名前后，对文献内容范围、编辑方式及体裁、文献用途及读者对象等的说明文字。

10.1.3.3 副题名及说明文字之前用“：”。

例：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

物理学 第一卷：电磁学

道路照明：论文集

女神：诗

英语教材：理工科用

普通劳动者：少儿读物

10.1.4 位于款目首位的题名不加标识符。

10.1.5 文献类型标识符

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各类型目录性质决定取舍。必要时可直接引用 GB 3469—83。

例：原子结构〔图〕

10.1.6 第一责任者是指在题名页上具有几个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时，其中列居首位的著作方式的责任者。其他责任者是指除第一责任者以外的责任者。

10.1.7 著作方式相同的责任者名称之间用“，”，著作方式不同的责任者名称之间用“；”。

例：物候学/竺可桢，宛敏渭著

工程控制论/钱学森著；戴汝为，何善增译

10.1.8 中国古代（清代及其以前）责任者姓名前著录朝代，加“（）”。

例：天工开物/（明）宋应星著

10.1.9 外国责任者姓名前著录国别，其后著录原文，均用“（）”。

例：相对论/（美）爱因斯坦（Einstein, A.）著

母亲/（苏）高尔基（Горький, М.）著

10.2 版本项

版本项著录文献出版发行次数、其他版本形式、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其前用“.—”。

10.2.1 版次

版次是指文献排版的次数（不含印刷次数）。

版次著录限于第二版及其以后的版次说明，可省略“第”。

10.2.2 其他版本形式

其他版本形式是指版次以外的各种制版形式。

其他版本形式按实际情况著录。

10.2.3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是指被著录文献版本的审定者、编辑者、插图者、作序者等参与该版再创作的责任者。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之前用“/”。

例：辞海/舒新城主编.—1979年版/夏征农主编

10.3 文献特殊细节项

本项仅用于著录连续出版物的年卷期起迄，图的比例尺和投影法等，以及其他文献的特殊记载。

10.4 出版发行项

a. 出版发行项著录文献出版发行情况，其前用“.—”。对于分析著录则著录文献出处，其前用“//”。

b. 文献中没有刊载出版来源，可依所刊载的发行事项著录，但同时刊载有出版、发行或印制资料时，应以出版资料为主。

c. 凡出版地或发行地、出版者或发行者、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出于推测著录，均需在“〔〕”内的文字后加“？”。

例：，〔1936？〕

10.4.1 出版发行地

出版地或发行地著录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地的名称。

10.4.2 出版发行者

10.4.2.1 出版者或发行者著录出版社（出版家）、一般出版单位（机关团体）、发行部门（不含负责出版或发行的个人），其前用“：”。

10.4.2.2 除国内知名又易于识别的出版者或发行者可简称外，其他均用全称著录；但可省略表示其不同的责任者的字样，如“出版”、“发行”等。

例：.—北京：人民

.—北京：北京图片社

.—上海：上海唱片公司

10.4.3 出版发行日期

10.4.3.1 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以公元纪年著录，可省略“年”，如著录月分，亦可省略“月”，在表示年、月的数字之间加“.”，均在年之前用“，”。其他纪年著录于公元年之后，并加“（）”。

例：，1982
 ，1983.6
 ，1936（民国25）

10.4.3.2 著作含有多件（册、卷、片等）而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不同时，用“~”表示起止。

例：，1949~1982

10.4.4 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

10.4.4.1 出版发行资料不全，可著录印制项目；出版发行资料齐全，如有必要，也可将印制项目著录于出版日期之后。

10.4.4.2 印制项目的著录内容置于“（）”内，并加有关印制的字样。

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重印）

10.5 载体形态项

载体形态项著录文献载体的物质形态特征，其前用“.—”。

10.5.1 数量及其单位

10.5.1.1 数量及其单位著录用阿拉伯数字及著作物质形态的统计单位，其具体称谓依各类型文献情况而定。

10.5.2 图及其他形态

图及其他形态根据图的不同类型以及文献载体形态的实际情况著录，其前用“：”。

10.5.3 尺寸或开本

印刷型文献按尺寸或开本著录，其他文献类型按实际情况著录，其前用“；”。

例：.—86页；折图；16开 （图书）
 .—1张（25分30秒）；33 $\frac{1}{3}$ 转（立体声）；12英寸（唱片）
 .—5片：彩图；105毫米×148毫米（缩微胶片）
 .—4盘：彩色有声；16毫米 （电影）
 .—56片；24毫米×36毫米 （幻灯片）

10.5.4 附件

10.5.4.1 附件是指独立于文献载体主要部分的附加材料。附件之前用“+”。

例：.—366页；彩图；16开+护士手册（36页；插图；32开）

10.5.4.2 对附件的著录，可按如下方式加以选择：

- a. 附件与主要部分必须结合使用，一起入藏者，集中著录于载体形态项末尾。
- b. 附件具有自己的题名，可以单独使用者，分散著录，即另行单独著录。
- c. 附件具有自己的题名，又连续出版发行者，与主要部分综合著录，即将附件作为子目，著录于附注项。

10.6 丛编项

10.6.1 丛编是指在一个总题名下，汇集多种单独的著作成为一套，并以编号或不编号的方式，连续出版的文献。

10.6.2 丛编项著录丛编及其有关情况，其前用“.—”，并将其著录内容置于“（）”内。

10.6.3 丛编如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紧接著录于丛编编者之后，其前用“，”；丛编本身的编号著录于本项的末尾，其前用“；”。

10.6.4 附属丛编著录于主要丛编之后，其前用“.”。

例：.——（农村文库·农村医疗卫生丛书）

10.7 附注项

10.7.1 附注项对著录正文进行补充和说明，其前用“.”。

10.7.2 附注项著录内容必须是著录正文的各项目中没有被反映的材料，并依著录正文的自然顺序著录。

10.8 文献标准编号及有关记载项

10.8.1 文献标准编号及有关记载项著录国际、国内文献标准编号及有关的装订、价格，其前用“.”。

10.8.2 装订紧接标准编号著录，并置于“（）”内；价格之前用“：”。

例：.——ISBN ×××××（精装）：0.46 元

10.8.3 一文献同时记载有整套及部分著作的国际文献标准编号时，先著录整套著作编号，再著录部分著作编号，均需分别冠以“.”。

10.9 提要项

10.9.1 提要项对文献内容进行简介或评述。

10.9.2 各类型目录提要及检索工具中的条目提要均另起段落，不需用标识符。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俊贵。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 3792.2—85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for monographs

1 引言

1.1 本标准依据GB 3792.1—83《文献著录总则》的原则,结合图书的特点和我国文献工作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

1.2 本标准的著录对象是现代汉语图书及现代版古汉语图书。各少数民族语文图书著录可以参照使用。

1.3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书目和图书馆目录及各类型藏书目录。其他图书目录可以参照使用。

1.4 本标准内容包括对图书实体的描述和著录标目,不包括图书目录组织规则。

2 名词、术语

2.1 普通图书:主要指以印刷方式单本刊行的出版物,包括汇编本、多卷书、丛书等。不包括线装古籍、连续出版物及各种非书资料。

2.2 多卷书:同一著作分若干卷(册)出版的图书。

2.3 丛书:在一个总书名下,汇集多种单本图书成为一套,并以编号或不编号的方式出版的图书。

2.4 附件:与一图书内容有直接关系,而又分离于该图书之外的附加材料。

2.5 书名:直接表达或象征、隐喻图书内容及其特征,并使其个别化的名称。

2.6 正书名:图书的主要名称,包括单纯书名、交替书名、合订书名。

2.7 单纯书名:书名前后没有附加其他文字的书名。

2.8 交替书名:同一图书的书名页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替使用的不同书名。

2.9 合订书名:一图书由几个著作合订而成,没有一个共同的书名,而在书名页上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书名。

2.10 并列书名:在书名页上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互相对照时,其中第二个及其以后的书名。但不包括汉语拼音与汉字并列的书名。

2.11 副书名:又称解释书名,解释或从属于正书名的另一书名(包括分卷、册书名)。

2.12 说明书名文字:位于书名前后,对图书的内容范围、编辑方式、体裁、读者对象及用途等的说明文字。

2.13 责任者:对图书内容进行创造、整理、加工,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2.14 第一责任者:一图书具有几个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时,其中列居首位的著作方式的责任者。

2.15 版次:图书排版的次数。

2.16 印次:图书印刷的次数。

2.17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指被著录图书版本的审定者、编辑者、插图者、作序者等参与该版再创作的责任者。

2.18 图书著录:在编制图书目录时,对图书内容和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

2.19 著录项目:用以揭示图书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其主要部分(书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书项、附注项、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提要项、排检项)称为大项,组成各个主要部分的某一特定内容称为小项。

2.20 款目：图书著录的结果，是反映图书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著录项目的组合。

2.21 著录格式：著录项目在款目中的组织、顺序及其表达方式。

2.22 著录正文：款目中对图书形式特征的客观描述部分，包括书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书项、附注项、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2.23 标目：或称著录标目，作为反映著作某一主要内容和形式特征，决定款目性质及其在目录中的位置，提供排检途径的著录项目。

3 著录项目

3.1 书名与责任者项

3.1.1 正书名

3.1.2 并列书名

3.1.3 副书名及说明书名文字

3.1.4 文献类型标识符

3.1.5 第一责任者

3.1.6 其他责任者

3.2 版本项

3.2.1 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3.2.2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3.3 文献特殊细节项

3.4 出版发行项

3.4.1 出版地或发行地

3.4.2 出版者或发行者

3.4.3 出版年、月或发行年、月

3.4.4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3.5 载体形态项

3.5.1 页数或卷（册）数

3.5.2 图

3.5.3 尺寸或开本

3.5.4 附件

3.6 丛书项

3.6.1 正丛书名

3.6.2 并列丛书名

3.6.3 副丛书名及说明丛书名文字

3.6.4 丛书编者

3.6.5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3.6.6 丛书编号

3.6.7 附属丛书名

3.7 附注项

3.8 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3.8.1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及中国标准书号

3.8.2 装订

3.8.3 获得方式

3.9 提要项

3.10 排检项

4 著录项目标识符与著录内容识别符

4.1 著录项目标识符

4.1.1 根据GB 3792.1—83的规定,本规则的各著录项目前置一定的标识符。

书名与责任者项

正书名

- = 并列书名
- : 副书名及说明书名文字
- / 第一责任者
- , 相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
- ; 不同著作方式的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 .一 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 /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 , 与本版有关的相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
- ; 与本版有关的不同著作方式的其他责任者

出版发行项

- .一 第一出版发行地
- , 第二出版发行地
- : 出版发行者
- , 出版发行年、月
- (印刷地
- , 第二印刷地
- : 印刷者
- , 印刷年)

载体形态项

- .一 页数或卷(册)数
- , 分段页码
- : 图
- , 尺寸或开本
- + 附件

丛书项

- .一 正丛书名
- = 并列丛书名
- : 副丛书名及说明丛书名文字
- / 丛书编者
- ,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
- ; 丛书编号
- 附属丛书名

附注项

- .一 国际标准书号(ISBN); 中国标准书号
- () 装订
- : 获得方式

4.1.2 著录项目标识符说明

a. 除“.—”占两格(“.”占一格,“—”占一格,不应分开移行),其他符号占一格,在他们的前后均不再空格。

b. 书名与责任者项以外的各个大项如换项移动,可省略“.—”,但其前一项目的结尾需用“.”。各个小项如换项移行,其标识符可置于前一行末,或后一行首。

c. 凡重复著录一个项目,需重复添加该项目的标识符。但其重复著录的项目属于大项的第一小项时,则按4.1.1规定标识。

.— 上海:人民:商务,1980

.— 北京:香港:三联

d. 书名中连接语法关系的标点应保留,其结尾带有标点时,著录项目标识符,仍按规定添加。

例:警惕啊,人们! /冯之丹著

e. 不进行著录的大小项目,其标识符连同项目一并省略。

4.2 著录内容识别符

4.2.1 根据GB 3792.1—83的规定,本规则采用表示著录内容的识别符。

() 中国责任者时代、外国责任者国别及姓名原文、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载体形态项的补充说明、丛书项、装订。

[] 自拟著录内容。

… 省略著录内容。

? 推测附注及不能确定年代(与“[]”结合使用)。

• 第一合订书名与责任者结尾、外文缩写。

~ 起迄时间。

5 款目及其著录格式

5.1 通用款目由著录正文、内容提要 and 排检项目所组成,著录正文客观描述图书的形式特征,内容提要简介和评述图书内容,排检项目用于制作著录标目确定款目在目录中的位置,以提供排检途径。

通用款目不是传统的“基本款目”,它将各种标目集中于排检项,制作用于排检的款目时,须进行技术加工,即把有关标目添加在著录正文之上(见附录A)。因此,通用款目一般不能直接用于图书馆及其他文献工作部门的检索性目录,但可用于出版发行部门的通报性目录(可省略排检项及提要项)。

5.2 款目类型除通用款目外按标目的不同性质区分为书名款目、责任者款目、主题款目、分类款目;按著录对象的著录方法区分为单行本图书款目、整套图书综合款目以及图书某一组成部分的分析款目等。

5.3 款目著录格式按款目载体区分为卡片格式和书本格式。

5.4 通用款目

5.4.1 卡片格式

正书名 = 并列书名: 副书名及说明书名文字 / 第一
 责任者: 其他责任者. 一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 与
 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一出版发行地: 出版发行者,
 出版年、月 (印刷地: 印刷者, 印刷年)
 页数或卷 (册) 数: 图: 尺寸或开本 + 附件. 一
 (丛书名 / 编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丛书
 编号)

附注

国际标准书号: 中国标准书号 (装订): 获得方式
 提要

I. 书名 II. 责任者 III. 主题 IV. 分类号

○

- 注: ① 本格式将著录项目划分为六个段落。从卡片上端往下1.5cm和从左端向右2.5cm交界处开始著录书名与责任者项, 并在其后依次著录版本项、出版发行项, 移行时突出一字。载体形态项另起一行著录, 与书名第一个字齐头; 丛书项接在载体形态项后面著录。附注项与前一项间隔一行。附注项、标准书号及其有关记载项、提要项、排检项均另起行著录, 与书名第一个字齐头。排检项与前一项间隔一行。
- ② 各个著录项目均采用一定的标识符和著录内容识别符。
- ③ 一片著录不完, 需续片著录时, 应在第一张卡片著录内容的最后, 用“()”注明“接下片”字样, 并在各张卡片右上角, 用阿拉伯数字注明, 中隔“/”, 其左代表顺序号, 其右表示总张数, 如1/2表示共两张, 此为第一张。

5.4.2 书本格式

正书名 = 并列书名: 副书名及说明书名文字 / 第一
 责任者: 其他责任者. 一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 与本版
 有关的责任者. 一出版发行地: 出版发行者, 出版年。
 月 (印刷地: 印刷者, 印刷年). 一页数或卷 (册) 数:
 图: 尺寸或开本 + 附件. 一 (丛书名 / 编者, 国际连续
 出版物编号: 丛书编号). 一附注. 一国际标准书号;
 中国标准书号 (装订): 获得方式
 提要

- 注: ① 本格式适用于除分析款目以外的各种款目。
- ② 本格式将著录项目划分为两个段落。书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书项、附注项、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均连续著录。提要项单独起行著录, 与书名第一个字齐头, 其移行与卡片格式相同。
- ③ 各著录项目之间使用标识符与卡片格式相同。